

· 论点摘编 ·

## 偷税罪刑事责任的数学分析

吴佩江

我国《刑法》第 201 条规定了有关偷税罪的刑罚。但在司法实践中,曾出现过对该条规定理解不一、解释各异甚至定罪量刑产生分歧和争议的情况。笔者感到此条款在表述上确有不妥之处。本文拟从数学分析的角度出发,直观上作一叙述。

为清楚和方便起见,特先摘录该条规定第 1 款:“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10% 不满 30% 并且偷税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 2 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30% 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

现将该条款的有关数据用图 1 偷税罪法定刑事责任示意图来表达。其中的应纳税额和偷税额的单位均为万元,取 5 条线段,其中 3 条斜线(10%, 30%, 100%) 2 条横线(1 万元, 10 万元),用这些线段来划出法定的罪行和刑罚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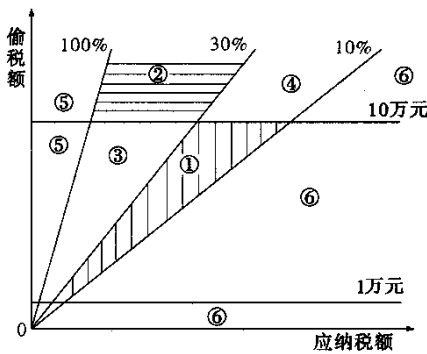


图 1 偷税罪法定刑事责任示意图

示意图不同区域的有关说明:

- ① 罪轻区: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10% 以上不满 30% 并且偷税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
- ② 罪重区: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30% 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
- ③ 和 ④ 法律真空区:现行《刑法》对此没有规定。
- ⑤ 现实不可能区:因为偷税额不可能大于应纳税额。
- ⑥ 不追究刑事责任区: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小于 10% 及偷税额小于 1 万元。

我们可以取两组数据来分析一下。

第一组:① 区域中的任意一点(5, 1) 和 ③ 区域中的任意一点(5, 2)。

按照设定(5, 1)点应纳税额是 5 万元,而偷税额是 1 万元,应在罪轻区予以判罚;但 ③ 区域中的任意一点(5, 2)应纳税额是 5 万元,而偷税额是 2 万元,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40%。依照刑法第 201 条第 1 款规定,此种情形既不能按 ① 罪轻区来追究刑事责任,因为 40% 大于 30%, 同时也不能按 ② 罪重区来追究刑事责任,因为偷税数额未超过

10万元。

第二组:②区域中的任一点(50,16)和④区域中的任一点(60,17)。

按照设定,②区域中(50,16)点应纳税额是50万元,而偷税额是16万元,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32%,此种情形符合②罪重区的规定,即“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3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10万以上的”,从而可以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而④区域中(60,17)点应纳税额是60万元,而偷税额是17万元,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28.33%,虽然此种情形的偷税额比(50,16)这点还多1万元,但按规定,它既不符合②罪重区的规定,因为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是28.33%,不足30%;又不符合①罪轻区的规定,因为偷税超过10万元。根据罪刑法定原则,也够不上处罚。

从这两组的简单分析中可知:该条款原意是1万元以下及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10%以下不追究刑事责任;而将追究刑事责任的范围又分成两个区域,罪轻和罪重,其中将罪轻的限定偷税额在10万元以下,但由于同时又限定“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10%不满30%”,这样就排除了偷税额是在10万元以下但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30%以上的部分;同样道理,罪重的限定排除了“偷税额是在10万元以上但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30%以下的部分”。新《刑法》奉行的是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没有规定的理当不受处罚。显然这2块排除的部分还是应该受到刑事处罚的。

本文认为,一种弥补的办法是将该条作一个修改,去掉“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30%”的限定。建议修改成: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1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2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1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10万以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如果觉得这样的修改不太公平或者还不够严密的话,建议和个人所得税法关于工资薪金所规定的9级超额累进税率那样,将③和④法律真空区分别进行阶梯式分割,分成两块,将邻近的分别划入①罪轻区和②罪重区。至于阶梯要分几级,建议不要9级,级少一点为好,以便于操作。或许这样可能麻烦些,但可以更公正。

[责任编辑 曾建林]

·论点摘编·

## 金融租赁风险特性及其管理的一般分析

程东跃

### 一、金融租赁风险特性

金融租赁是一项交易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业务,被称为金融产品系列中的一大创新。在国内,目前对金融租赁风险管理的深入研究刚刚起步。

(一)金融租赁业务特征决定了金融租赁风险的复杂性。

金融租赁一般指承租人(如工商企业)在添置某些技术设备时,委托出租人(租赁公司)根据企业的要求和选择购入所需设备,再租赁给承租人使用并由承租人缴纳租金偿付设备款项的一种租赁方式。它不是企业直接申请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筹款后来购置设备,而是通过较长时期租赁设备的融物方式来代替融资购买设备。其复杂性在于:

(1)融资租赁至少涉及三个当事人——出租人、承租人和供货商。